

## 附件 3

#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下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后果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的	1
	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造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2
	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造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农村“千吨万人”)取水中断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3
	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4

	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	5
经济承受能力	个体工商户及一般自然人	1
	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3
	大型、央企或上市公司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4
	4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1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2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
	12 个月以上	5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1
	故意	3
备注		

#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其中，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为非必选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选，对于作出从重、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当有充足的证据材料和理由，并附卷备案。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超过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恢复原状	-2
	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未扩大	-1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扩大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
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非必选项、可多选项)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签订磋商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2